

合同编号：NJLJ-2021026-1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威远县成自高铁威远站基础设施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四川振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振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负责威远县成自高铁威远站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签订地点：四川振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1条 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 1.1 进行项目报告编制工作的调查收资、现场勘察；
- 1.2 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1.3 根据甲方委托，向主管部门报送报告或协助甲方报送报告；
- 1.4 取得主管部门对报告的评审意见、获得主管部门合法批复；

第2条 工作进度

2.1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工作：

甲方提供完备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2.2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作进度。

第3条 工作人员

3.1 乙方应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进行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并指定邢雪华为本合同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3.2 项目负责人是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的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合

同下的报告编制等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3 甲方指定薛靖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15828839025，负责与乙方联系资料收集、项目沟通、接收成果资料等事宜。

第4条 双方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开展工作的权利；

4.1.2 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基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1.3 参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技术评审会议；

4.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1.5 负责协调报告编制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为乙方报告报送审批提供必要的协助；在行政主管部门不接受乙方作为报送主体时，甲方应当自行报送报告及相关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

4.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保质保量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4.2.2 在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的清单，供甲方审核确认。

4.2.3 保证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并满足项目核准以及建设实施的需要；

4.2.4 按照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开展报告编制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

4.2.5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2.6 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报告编制的所有相关工作；

4.2.7 完成因工作质量问题所造成任何形式的补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2.8 如不具备某项评估或工作资质时，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评估或工作资质的其他单位进行相关的工作，并对委托评估或工作的质量负责；

4.2.9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取得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以下简称“成果资料”），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10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编制和取得成果资料并将成果资料的原件提交甲方。成果资料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执行。

上述成果资料应提供纸面文件 6 份，电子文档 1 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为准。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成果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 6 条 报批

6.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报批程序和要求组织报批，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若行政主管部门不接受乙方作为报送主体，甲方应当自行报送报告及相关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

6.2 乙方应参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技术评审会，负责在技术评审会上对报告进行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获得批准。

6.3 组织报告技术评审会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乙方服务费包干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718000.00）（含税）。

7.2 支付：

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以及出具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款项。

7.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8.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第9条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9.1.2 不得将上述成果资料、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报告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

10.1.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成果资料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10.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10.1.4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13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行政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16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准。

第 17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振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
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